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2019年顺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设立顺平县卫生健康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审批。
2.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审批。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中的国产输配水设备的审批。

### （二）取消的职责

1.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减少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落实医疗机构法人自主权。

2. 将对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职责转移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3. 取消新、改、扩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选址、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4.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 （三）增加的职责

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职责，划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四）整合的职责**

将原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的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口中长期规划及人口政策规定的职责，划给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 **（五）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制定。

4.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 **（六）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

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向上级部门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5、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执行医疗机构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我县储血点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的政策、规范、标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疗纠纷的受理和日常接待工作，医疗纠纷材料调查、

取证、调节工作；提请上级医疗鉴定委员会专家对医疗纠纷的鉴定工作，向医疗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提供医疗纠纷的综合文件，调查材料，组织实施申请医疗纠纷的尸体解剖工作，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对重新鉴定事故或纠纷提供有效的资料；对申请法院审理的医疗纠纷负责相关资料的提供，或受法律委托提请医疗鉴定。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8、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县重点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

13、指导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管理。负责病残儿的初审、申报工作；组织推广应用计划生育科技新成果、新技术。

15、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全县中医事业的发展战略，编制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加强中医药科技研究和人才培养，指导和管理各类中医医疗保健机构，推进全县中医药的继承和创新，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16、负责地方红十字会与世界红十字会组织的接轨，组织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活动，负责医学会的组织管理工作。



17、依法监督和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18、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制定全县对人群危害严重疾病的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监督监察职业卫生、矿山卫生、劳动卫生工作。

19、负责县财政拨付的计划生育经费预算的执行工作，搞好全县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检查计划生育奖惩政策的兑现情况。

20、加强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七）其他事项**

1、撤销原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的县卫生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3、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物价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物价监督管理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

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4、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1.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管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应当尽快制定、修订。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工作。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1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2	顺平县妇女保健站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顺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顺平县卫生监督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基层医疗卫生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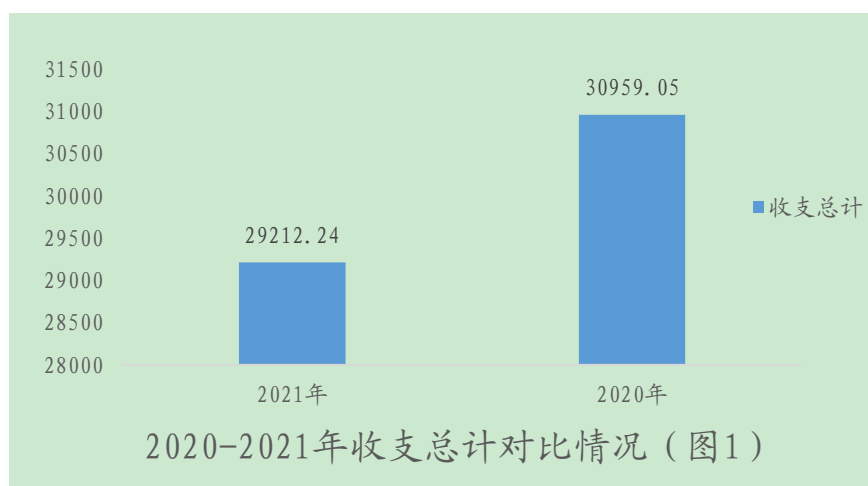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212.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746.81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各医疗单位承担辖区内疫情防控、采集核酸、发热排查、高速口值班等繁重的防控任务，影响正常开展医疗业务，医疗收入较往年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212.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47.41 万元，占 42.2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6429.99 万元，占 56.2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34.84 万元，占 1.4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09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72.38 万元，占 64.18%；项目支出 10423.14 万元，占 35.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47.4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324.27 万元，降低 15.8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爆发，为应对医疗资源紧张，当年政府投入较大。2021 年医疗资源能基本满足需求，减少政府投资；本年支出 12347.4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413.47 万元，降低 10.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爆发，为应对医疗资源紧张，当年政府投入较大。2021 年医疗资源能基本满足需求，减少政府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1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0.66 万元，降低 7%，主要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爆发，为应对医疗资源紧张，当年政府投入较大。2021 年医疗资源能基本满足需求，减少政府投资；本年支出 1165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8.72 万元，增长 13.97%，主要是 2020 年财政拨款结转 2021 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8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2.19 万元，降低 80.49%，主要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



情爆发，为应对医疗资源紧张，当年申报项目投入较大。2021年医疗资源能基本满足需求，减少政府投资；本年支出 68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2.19 万元，降低 80.49%，主要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爆发，为应对医疗资源紧张，当年申报项目投入较大。2021 年医疗资源能基本满足需求，减少政府投资。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4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比年初预算增加 4826.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本年支出 1234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比年初预算增加 4826.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7%，比年初预算增加 3577.9 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5%，比年初预算增加 4137.72 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47.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9.81 万元，占 4.37%；住房保障（类）支出 88.2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支出 11030.62 万元，占 89.33%；其他支出 374.73 万元，占 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4.04 万元，占 2.6%。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4.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4 万元，降低 33.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全年支出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全年支出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2.12 万元，降低 22.04%，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全年支出有所节约；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 批次、81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0410.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88.7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4.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34.05 万元，执行数为 243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4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54.74 万元，降低 70.1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单

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